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9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1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开债券A	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945	51994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三个封闭期为2017年12月15日至2018年12月14日。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为2018年12月17日起至2018年12月21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下一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即自2018年12月22日至2019年12月21日为本基金的第四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场外办理本基金申购时，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代销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人在该代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人民币100元，同时每笔申购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

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两类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场内外申购费率相同）：

基金份额类别	单笔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C类基金份额	0	

注：M为申购金额。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且通过场内单笔申请赎回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必须是整数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两类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场内外赎回费率相同）：

基金份额类别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N＜7日	1.50%
	7日≤N＜2年	0.05%
	N≥2年	0
C类基金份额	N＜7日	1.50%
	N≥7日	0

注：N为持有期限。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柜台及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谐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谐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5.2 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销售机构是指有基金代销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在开放期首日披露本基金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2018年12月17日至2018年12月21日为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在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18年12月22日至2019年12月21日为本基金的第四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免长话费）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18-071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名臣健康"）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5,151,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086%，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7,827,3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131%。

2、本次解禁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0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36万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812号）同意，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6,106.383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142.383万股。其中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106.38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2,0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上市至今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8,142.383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106.383万股（包含本次解除限售股份15,151,83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股东、副董事长许绍壁承诺：

（1）自名臣健康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也不由名臣健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名臣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名臣健康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8年6月18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名臣健康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3）本人在担任名臣健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名臣健康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名臣健康股份总数的25%。（4）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本人如在名臣健康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如在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5）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 [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要求，就所持股份减持事宜，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6）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7）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8）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2、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投资总监彭小青，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林典希，公司股东、副总经理余建平，公司股东、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东松承诺：

（1）自名臣健康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也不由名臣健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名臣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名臣健康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8年6月18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名臣健康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3）本人在担任名臣健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名臣健康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名臣健康股份总数的25%。（4）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本人如在名臣健康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如在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5）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 [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要求，就所持股份减持事宜，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6）若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7）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8）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3、公司股东陈利鑫，公司股东张太军承诺：

（1）自名臣健康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也不由名臣健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名臣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名臣健康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8年6月18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名臣健康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3）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 [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要求，就所持股份减持事宜，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4）若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6）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4、公司股东汕头市锦煌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刘壮超承诺：

（1）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工商变更完成后36个月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上述期限较迟届满者为准），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名臣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2）本公司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名臣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名臣健康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8年6月18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名臣健康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3）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公司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4）本公司作为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 [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要求，就所持股份减持事宜，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5）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并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亦无后续追加与股份锁定、减持相关的其他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首发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8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二）；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5,151,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086%，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7,827,3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131%。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8 人；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备注
1	许绍壁	460	460	115	副董事长，注1
2	彭小青	143.5	143.5	35.875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投资总监，注1
3	林典希	143.5	143.5	35.875	董事、副总经理，注1
4	余建平	143.5	143.5	35.875	副总经理，注1
5	陈东松	86.1	86.1	21.525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注1
6	陈利鑫	86.1	86.1	86.1	
7	张太军	86.1	86.1	86.1	
8	汕头市锦煌投资有限公司	366.383	366.383	366.383	注2
合 计		1,515.183	1,515.183	782.733	

注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在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后，其仍需遵守上市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

注2：汕头市锦煌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366.383万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在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

（五）公司董事会承诺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其减持 行为应严格遵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 [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 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相关规则；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及坚持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关于招商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长量基金等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基金"）、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基金"）、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点基金"）、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兰德"）、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盈米"）、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蛋卷基金"）、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签署的《招商基金旗下基金代理销售年度框架协议》，自2018年12月13日起长量基金、众禄基金、诺亚正行、好买基金、同花顺基金、陆金所基金、虹点基金、新兰德、嘉实财富、珠海盈米、蛋卷基金、肯特瑞开始代理招商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383，C类006384）的认/申购、赎回等业务。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公司网址	客服热线
长量基金	http://www.erichfund.com	400-820-2899
众禄基金	https://www.zlfund.cn	4006-788-887
诺亚正行	https://trade.noah-fund.com/	400-821-5399
好买基金	https://www.howbuy.com	400-700-9665
同花顺基金	http://fund.10jqka.com.cn/	4008-773-772
陆金所基金	https://www.lu.com/	400-866-6618
虹点基金	https://www.hongdianfund.com/	400-618-0707
新兰德	http://fund.jrj.com.cn/	400-166-1188
嘉实财富	https://www.harvestwm.cn/	400-021-8850
珠海盈米	https://www.yingmi.cn/	020-89629066
蛋卷基金	https://danjuanapp.com/	400-159-9288
肯特瑞	http://kenterui.jd.com/	400-098-8511

二、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销售机构基金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3日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后，本基金招商转债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招商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88）及招商转债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12月12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 "招募说明书"） 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3日

关于招商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招商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359号文准予注册，已于2018年12月7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8年12月28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招商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商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销售代理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延长至2019年1月2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以及2018年12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的《招商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招商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3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和支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协商一致，决定参加国信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国信证券所有交易系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下述适用基金的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时间为2018年12月13日开始，具体结束时间以国信证券或本公司相关公告确定。

三、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所有交易系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下述适用基金的，可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固定申购费率不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结束后申购费率继续按原标准实施。

四、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000409	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0431	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0780	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0854	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1223	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4986	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5812	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160605	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9	160610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	160611	鹏华优质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	160633	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2	160639	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3	160640	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4	160643	鹏华中证空天一体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5	206007	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国信证券或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2、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国信证券的相关公告或宣传资料。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

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3、国信证券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本公司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站：www.guosen.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网站：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3 日

关于鹏华普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普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普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普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普悦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5月15日，经2018年1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准予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9号文）变更注册而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中"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18年12月12日，本基金已连续58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据此，若《基金合同》生效后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基金合同》发生终止情形，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本基金将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

2、若《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

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3日

鹏华永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赎回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鹏华永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和2018年12月3日披露的《鹏华永泰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赎回开放期的公告》，鹏华永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8年11月26日起（含当日）进入开放期，其中，开放申购时间为2018年11月26日至2018年12月21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开放赎回时间为2018年11月26日至2018年12月13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

为了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鹏华永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鹏华永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决定延长本基金赎回开放期至2018年12月21日，即开放赎回时间为2018年11月26日至2018年12月21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申请。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 (www.phfund.com) 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3日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鹏华丰润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06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恩源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恩源			
任职日期	2018-12-13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年			
过往从业经历	周恩源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博士，6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2012年6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投资研究工作，历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高级债券研究员，现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2016年02月担任鹏华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6年02月担任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9月担任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9月-2018年07月担任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9月-2018年06月担任鹏华弘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0月-2018年07月担任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3月担任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3月担任鹏华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5月担任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7月-2018年03月担任鹏华丰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7月担任鹏华丰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02月担任鹏华永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05月担任鹏华尊悦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0月担任鹏华中短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周恩源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0618	鹏华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6-02-04	-
	001172	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2-27	-
	000329	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9-08	-
	003411	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9-29	2018-07-13
	003140	鹏华弘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9-29	2018-06-28
	003495	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10-25	2018-07-13
	004463	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3-23	-
	004388	鹏华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3-23	-
	206001	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5-24	-
	004591	鹏华丰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7-01	2018-03-27
	004498	鹏华丰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7-01	-
	004504	鹏华永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2-10	-
	005831	鹏华尊悦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05-09	-
	006434	鹏华中短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0-17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经济学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3日